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价格58.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7.9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2月11日(T-4日)发布的“C36 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0.44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50.46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限售期设置及申购股份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3.00元/股(不含63.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63.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570万股,且申报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T-4日)14:37:15:193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后往前剔除6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8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合计47,7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728,490万股的1.009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6年2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2月2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8.0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基金-共赢75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固德电材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固德电材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8,275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58%。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9,137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79%。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14,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97,41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3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6,586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

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固德电材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中,阳光电源(三亚)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8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2月2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2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下转C2版)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45号文予以注册。

经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7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价格58.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7.9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2月11日(T-4日)发布的“C36 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0.44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50.46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3.00元/股(不含63.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63.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570万股,且申报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T-4日)14:37:15:193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后往前剔除6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8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合计47,7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728,490万股的1.009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6年2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2月2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58.0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基金-共赢75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固德电材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固德电材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8,275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58%。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99,137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79%。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14,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97,41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3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6,586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 本次发行价格58.0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8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7.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7.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本次发行价格为58.0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截至2026年2月1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44倍。

(2)截至2026年2月11日(T-4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4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4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603119.SH	浙江荣泰	99.51	0.6330	0.5895	157.20	168.80
001359.SZ	平安电气	85.20	1.1724	1.1022	72.67	77.30
001255.SZ	博菲电气	40.34	0.1519	0.0911	265.57	442.81
830818.NQ	巨峰股份	11.89	0.5252	0.5036	22.64	23.61
算术平均值(剔除浙江荣泰、博菲电气后)					47.66	50.46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6年2月11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58.00元/股对应发行人2024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7.96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2月11日(T-4日)发布的“C36 汽车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0.44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50.46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① 技术创新与研发优势

公司长期深耕云母材料和绝缘树脂领域,构建了包括云母产品制备技术、动力电池包防护技术、高性能绝缘树脂制备技术、绝缘系统的设计和加工、铜铝熔炼及铸轧制备技术五大核心技术平台,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成熟应用于商业化生产。依托在电力电气绝缘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成功实现从电气绝缘性能向热防护性能的技术延伸,开发出满足动力电池包更高温要求的高温绝缘、隔热、挡火泄压等系统解决方案,实现核心技术跨领域创新应用。作为行业早期将3D云母制品创新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领军企业,通过自主开发的模压成型工艺突破传统云母板、云母带二维形态限制,使云母材料能更贴合实际工况发挥安全防护作用,且适配汽车行业自动化装配需求。公司建立“客户导向+行业趋势”双协同的研发体系,深度参与主要客户产品研发,精准把握需求并进行定制化方案设计,同时对行业中长期发展趋势进行预判性研究形成技术储备。此外,公司深化产学研合作,与清华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高校开展技术合作,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推进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还积极参与制定以云母为基材的隔热绝缘材料国家标准,在行业技术发展中发挥引领作用。经过多年技术创新和积累,公司获得多项省级和国家级科技认定,2021年实验室被认定为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2年被工信部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年3月被评定为江苏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4年12月获得CNAS实验室认可,子公司莱卡电材被认定为广东省云母基复合材料精深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担省市级科技研究项目。

② 客户资源与合作优势

公司凭借深厚的行业积累和持续创新能力,成功进入多家全球知名整车制造商及电池生产商的一级供应商体系,与通用汽车、福特、Stellantis、T公司、现代起亚、丰田、宝马、吉利、零跑、一汽集团等整车制造商,以及宁德时代、欣旺达、蜂巢能源等电池生产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在电力发电设备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东方电气、上海电气、哈电集团等大型发电设备制造;在特高压输电领域,与特变电工、思源电气、南京电气、中国西电等输配电龙头企业保持深度合作。公司深度参与知名整车厂前期研发和设计,并非简单来图、来料加工,而是从预研阶段就与关键客户合作,通过云母材料与树脂材料不同配方调制及多种结构防护零部件的科学组合,为客户精准提供动力电池热失控防护方案,满足其对热失控防护耐火性、高温绝缘性、隔热性能等核心指标的要求。由于下游客户筛选和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一旦进入客户供应体系,在产品品质稳定、供货能力有保障的情况下,合作粘性较强,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获得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荣获通用汽车“2024年度供应商质量卓越奖”、吉利集团“24年度最佳服务供应商”、零跑汽车“卓越贡献供应商”、东方电气“战略供应商”等多项荣誉。

③ 产业链整合与生产优势

公司掌握云母产品从原材料加工到应用的全产业链整合业务模式,实现从合规云母选矿造粒,到树脂调配、部件成型,再到热失控方案提供的全流程自主生产。在前期云母矿筛选阶段,采用“脱泥-浮选-磁选”及水力旋流分级工艺,有效分离云母与脉石矿物,提高云母鳞片纯净度和均匀性;在云母纸生

产线上,安装自动生产设备,对制浆、干燥、成卷系统进行全面在线监测与自动化控制,保障云母纸生产的稳定性与高品质;在热失控防护零部件制备阶段,通过各环节的协同配合,从云母纸选型、胶剂配方研发、涂胶工艺优化到模压工艺精确控制,成功解决传统工艺中云母制品模压过程中容易出现的分层、气泡等问题,降低产品不良率。这种全产业链模式不仅实现原材料的品质可控、成本领先、产品的一致性和可追溯性,同时确保溯源符合ESG标准。公司高度重视ESG发展,作为Responsible Mica Initiative、Responsible Minerals Initiative的成员单位,严格确保云母材料从开采到使用的全链条合规性,满足汽车行业对可持续性和社会责任的要求。此外,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针对不同客户或同一客户不同类型的产品需求,根据实际规格型号、交期安排及产能情况制定相应生产计划,并进行全流程管控,确保高效有序生产;同时存在部分工序外协加工情形,将工艺相对简单的工序交给外协商处理,补充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④ 产品布局与适配优势

公司构建了覆盖新能源汽车电池热失控防护全场景解决方案的体系,形成从电芯级到整包级的全系列防护产品,可根据客户的电芯结构、电芯化学体系及其他需求定制化设计完整的热失控防护方案。电芯级防护零部件方面,以电芯间隔热垫为创新重点,引入超细棉、真空纳米板等多种高性能隔热防护材料,采用多层结构设计制备低导热薄型电芯间隔热垫,满足高隔热和压缩回弹要求;防火/导火片产品采用刚性云母材质,可精准引导火焰方向,降低电芯连环热失控风险。模组级防护零部件方面,针对方壳、软包、圆柱不同模组结构设计适配产品,选用刚性云母和柔性云母的创新组合,既保证高温火焰冲击下的结构稳定,又能紧密贴合模组复杂表面形状,增强密封效果。整包级防护零部件方面,大幅面3D刚性云母顶盖防护件突破云母纸延展性局限,幅宽突破1m,可实现弯曲强度超180MPa、耐高温达1500℃的优异性能,同时产品覆盖箱体侧防护、横梁/纵梁防护、孔位防护、BMS等电子电气件防护,形成全方位防护体系。在电力电气绝缘产品领域,公司产品涵盖绝缘树脂、云母制品、柔性及刚性复合材料和绝缘结构件等,可满足电力发电、输配电尤其是特高压领域的严苛绝缘需求,通过创新树脂材料配方,持续满足特高压等高端应用场景对绝缘材料日益提升的技术要求。公司产品通过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认证及ISO9001、ISO14001、ISO45001、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热失控防护零部件产品已通过美国保险商实验室认证(UL认证)、欧盟REACH法规、德国PAHs标准、欧盟RoHS标准、欧盟ELV指令等多项国际标准。

⑤ 全球化布局与服务优势

为应对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持续增长的全球需求,公司开启全球化战略布局,通过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并建立生产基地,以及在美国、德国设立子公司,更好地服务北美、欧洲客户,形成覆盖全球核心汽车市场的服务网络。这种全球化布局符合汽车行业发展模式,能够有效应对不同区域客户的交付需求,降低跨境物流运输等带来的风险,提升客户服务响应效率。公司具有完整的销售体系,销售分为境内市场和海外市场,覆盖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电力设备等领域。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公司建立了高效的需求响应机制,依托完善的产品平台和丰富的设计经验,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在方案设计、工艺验证、产品迭代各环节均实现高效协同,满足客户严格的开发周期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技术创新、客户资源、产业链整合、产品布局、全球化布局等方面优势突出。因此,本次发行定价具有一定合理性。

(下转C2版)